

2013-05-20 发布

2013-05-11 修订

A/1.0 版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

第 1 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正丁醇

产品代码:

化学品英文名称: 1-Butanol

 化学式: $C_4H_{10}O$

分子量: 74.12

企业名称: 昆山金城试剂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昆山市陆家镇陆千路 10 号

电话号码: 15862662583

应急电话: 0512-57715979

传 真: 0512-57713700

电子邮箱: 517613645@qq.com

推荐用途: 用于制取酯类、塑料增塑剂、医药、喷漆, 以及用作溶剂。

限制用途: 易制毒化学品

第 2 部分——危险性概述

主要的物理和化学危险性信息: 无色透明液体, 具有特殊气味。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


健康危害: 本品具有刺激和麻醉作用。

环境影响: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和土壤的污染。

特殊的危险性: 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GHS 危险性类别: 3 易燃液体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或符号	防范说明	危险信息	警示词	其他危险性
	使用处通风, 不得有明火; 不得口服;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	警告	静电

人员接触后的主要症状:

急性中毒: 主要症状为眼、鼻、喉部刺激, 在角膜浅层形成半透明的空泡, 头痛, 头晕和嗜睡, 手部可以生接触性皮炎。

慢性影响: 无资料。

应急综述: 见第 4 部分详述。

第3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化学名: 正丁醇

CAS 登录号: 71-36-3

其他标识符:

危险组分的化学名	浓度	CAS No.	危险组分的化学名	浓度	CAS No.
丁醇	99.5%以上	71-36-3			
水	0.5%以下	7732-18-5			

第4部分——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时,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 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 口服可引起急性中毒。

主要症状: 见第2部分中叙述。

健康影响: 见第2部分中叙述。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医疗护理和特殊治疗:

第5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用雾状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用水喷射逸出液体, 使其稀释成不燃性混合物, 并用雾状水保护消防人员。

灭火剂: 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特别危险性: 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特殊灭火方法及防护装备: 穿着消防服

第6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置程序和方法: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附或吸收。也

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第7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眼睛防护 戴化学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其它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工作毕, 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等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合适的收容材料。桶装堆垛不可过大, 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露天贮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

建议的包装材料: 聚乙烯、聚丙烯、玻璃、金属容器等。

不建议的包装材料: 无良好的外包装保护的包装容器。

第8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中国MAC (mg/m³) 200

前苏联MAC (mg/m³) 10

美国 TVL-TWA

OSHA 100ppm, 304mg/m³

ACGIH 50ppm (皮 II), 152mg/m³

美国 TLV-STEL

ACGIH 50ppm, 152mg/m³

工程控制方法: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特殊防护措施：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要洗手，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 9 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类酒特殊气味。

气味阈值：无资料

pH值 (X%X溶液)：——

折射率(n_D^{20})：1.3993

熔点/凝固点(°C)：-88.9

沸点(或初沸点、沸程)°C：117.5

闪点(°C)：35

易燃性(固体/气体)：易燃

燃烧上下极限(°C)：——

爆炸极限(%)：11.25~1.45

蒸气压(kPa)：0.82(25°C)

临界温度(°C)：287

蒸气密度(空气=1)：2.55

临界压力(MPa)：4.90

密度/相对密度(20°C, g/cm³)：2.55

燃烧热(kJ/mol)：2673.2

溶解性：20°C时在水中溶解度为 7.7%(wt)

n-辛醇/水分配系数：0.88

引燃温度(°C)：340

分解温度(°C)：无资料

第 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避免接触条件：

不相容的物质：强氧化剂、酸类、酸酐、碱金属、胺类。

危险的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₅₀ 4360mg/kg (大鼠经口)；

3400mg/kg (兔经皮)；

LC₅₀ 24240mg/m³, 4h (大鼠吸入)

刺激性 无资料

亚急性毒性：大鼠、小鼠吸入 0.8mg/m³, 24 小时/周, 4 个月, 肝皮肤功能异常；人吸入

303×mg/m³×10 年, 粘膜刺激, 嗅觉减退; 人吸入 606mg/m³×10 年, 红细胞数减少, 偶见眼刺激症状; 人吸入 150~780mg/m³×10 年, 眼有灼痛感, 全身不适, 角膜炎。

致突变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吸入危害: 刺激呼吸道

第 12 部分——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 13 部分——废弃处理

推荐的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当地废弃处置的有关法规。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U N 编号: 1120

U N 运输名称: 陆运

GHS 危险性分类: 第 3 类 易燃液体

其他与运输或运输工具有关的特殊防范措施: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1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0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05-0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2-03-15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动部发 423 号）

《仓库防火安全规则》（公安部）1990-04-10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200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顺序》GB/T16438-200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8

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编制部门/人：技术部 韩志新

编制日期：2011-05-11

声明：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化学品信息是准确的，表述了我公司目前能够获得的全部有用信息。但是，本公司对任何人因使用本说明书所导致的或相关的任何损失，如特殊性的，附带的，偶然性的或结果性的损失一概不负责任。使用者应当自己进行调查，以核实确定本说明书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使用国家的立法要求以及是否适用于他们的特定用途。